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

召开时间：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关于取消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《关于取消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6 亿元，目前双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。

鉴于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政策发生变化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事项。

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向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公司《关于通过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为偿还公司借款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渤海信托”）融资人民币 6 亿元。渤海信托拟设立信托计划，以信托资金 6 亿元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,450 万股股权（占中山证券注册资本 18.5%，下称“标的股权”）对应的收益权，期限不超过三年。公司需按季付息，计息年利率不超过 9%。到期后，公司向渤海信托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。

公司以标的股权向渤海信托提供质押担保。

本次交易并非转让资产，而是通过对设定权益的阶段性的处置，取得相应的资金，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融资事项代表公司签署《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》等法律文件。

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